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MINMETALS RESOURC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8)

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第14A.32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規定之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一年內，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與五礦有色訂立銷售協議。五礦有色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銷售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由於各銷售協議涉及之有關百分比率少於5%，因而構成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二零一一年內，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與五礦有色訂立銷售協議，其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銅銷售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MMG Golden Grove就MMG Golden Grove向五礦有色銷售銅精礦而與五礦有色訂立銅銷售協議。銅銷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 訂約方 : (1) MMG Golden Grove
(2) 五礦有色
- 將銷售之產品 : 可能包括含有金銀之Golden Grove銅精礦。
- 將銷售之產品總數量 : 10,000乾公噸(按MMG Golden Grove選擇下+/-5%)。
- 年期 : 由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起計至訂約方所有責任獲履行之日
止。

銷售價 : 五礦有色須就銅精礦內含之銅、銀及金協定數量按國際金屬交易所於有關報價期所報之平均有關金屬價格減協定處理及精煉費用而支付款項。

付款期 : 臨時款項及尾期款項以美元支付。

銅銷售協議之條款乃經MMG Golden Grove與五礦有色公平磋商後達成。

鋅銷售協議1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MMG Golden Grove及MMG Century就MMG Golden Grove或MMG Century(由MMG Golden Grove及MMG Century全權酌情決定)向五礦有色銷售鋅精礦而與五礦有色訂立鋅銷售協議1。鋅銷售協議1之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訂約方 : (1) MMG Golden Grove及MMG Century
(2) 五礦有色

將銷售之產品 : 可能包括含有銀之Golden Grove鋅精礦或Century鋅精礦(按MMG Golden Grove及MMG Century之選擇)。

將銷售之產品總數量 : 10,000乾公噸Golden Grove鋅精礦或10,000濕公噸Century鋅精礦(在各情況下分別按MMG Golden Grove或MMG Century選擇下 $\pm 5\%$)。自鋅銷售協議1日期起，MMG Golden Grove及MMG Century已根據協議條款選擇出售Golden Grove鋅精礦。

年期 : 由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起計至訂約方所有責任獲履行之日止。

銷售價 : 五礦有色須就鋅精礦內含之鋅及銀協定數量按國際金屬交易所於有關報價期所報之平均有關金屬價格減協定處理費用而支付款項。

付款期 : 臨時款項及尾期款項以美元支付。

鋅銷售協議1之條款乃經MMG Golden Grove、MMG Century與五礦有色公平磋商後達成。

鋅銷售協議2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MMG Golden Grove及MMG Century就MMG Golden Grove或MMG Century(由MMG Golden Grove及MMG Century全權酌情決定)向五礦有色銷售鋅精礦而與五礦有色訂立鋅銷售協議2。鋅銷售協議2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予以修訂。鋅銷售協議2之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 訂約方 : (1) MMG Golden Grove及MMG Century
(2) 五礦有色
- 將銷售之產品 : 可能包括含有銀之Golden Grove鋅精礦或Century鋅精礦(按MMG Golden Grove及MMG Century之選擇)。
- 將銷售之產品總數量 : 10,000乾公噸Golden Grove鋅精礦或10,000濕公噸Century鋅精礦(在各情況下分別按MMG Golden Grove或MMG Century選擇下+/-5%)。自鋅銷售協議2日期起，MMG Golden Grove及MMG Century已根據協議條款選擇出售Century鋅精礦。
- 年期 : 由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起計至訂約方所有責任獲履行之日止。
- 銷售價 : 五礦有色須就鋅精礦內含之鋅及銀協定數量按國際金屬交易所於有關報價期所報之平均有關金屬價格減協定處理費用而支付款項。
- 付款期 : 臨時款項及尾期款項以美元支付。

鋅銷售協議2之條款乃經MMG Golden Grove、MMG Century與五礦有色公平磋商後達成。

鉛銷售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MMG Golden Grove就MMG Golden Grove向五礦有色銷售鉛精礦而與五礦有色訂立鉛銷售協議。鉛銷售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作出修訂。鉛銷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 訂約方 : (1) MMG Golden Grove
(2) 五礦有色

- 將銷售之產品 : 可能包括含有銀及金之Golden Grove鉛精礦。
- 將銷售之產品總數量 : 5,000乾公噸(按MMG Golden Grove選擇下+/-10%)。
- 年期 : 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起計至訂約方所有責任獲履行之日
止。
- 銷售價 : 五礦有色須就鉛精礦內含之鉛、銀及金協定數量按國際金屬
交易所於有關報價期所報之平均有關金屬價格減協定處理及
精煉費用而支付款項。
- 付款期 : 臨時款項及尾期款項以美元支付。

鉛銷售協議之條款乃經MMG Golden Grove與五礦有色公平磋商後達成。

訂立銷售協議之理由及益處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生產及銷售金屬產品，包括銅、鋅及鉛精礦。作為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之一部分，本集團按與有關產品現行市價及條件一致之價格及條款向五礦有色出售其產品。

一般事項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各銷售協議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任何重大利益，而禁止其就董事會有關批准銷售協議之決議案投票，亦無董事放棄批准該等董事會決議案。

上市規則之影響

五礦有色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由於各銷售協議涉及之有關百分比率少於5%，因而構成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集團資料

本集團從事有關鋅、銅、金、銀及鉛之採礦，冶煉加工及生產、礦化勘探及開發礦務項目、有色金屬買賣、鋁合金生產及鋁、銅產品之製造及分銷業務。

五礦有色資料

五礦有色為有色金屬貿易商及供應商。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會。 |
| 「中國五礦」 | 指 | 中國五礦集團公司，前稱中國五金礦產進出口總公司，一間於一九五零年四月七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
| 「中國五礦股份」 | 指 | 中國五礦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 87.5% 權益由中國五礦擁有，另 1% 權益由中國五礦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五金製品有限公司擁有。於本公佈日期，中國五礦擁有中國五礦股份 88.5% 之應佔權益。 |
| 「五礦有色控股」 | 指 | 五礦有色金屬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並為中國五礦股份之全資附屬公司。五礦有色控股為五礦有色之控股股東，於本公佈日期直接持有五礦有色約 91.57% 權益及透過自貢硬質合金有限責任公司持有五礦有色約 0.18% 權益。 |

「五礦有色」	指	五礦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五礦有色控股直接擁有其約 91.57% 權益及由五礦有色控股透過自貢硬質合金有限責任公司擁有其約 0.18% 權益及由中國五礦股份擁有 1.85% 權益。於本公佈日期，五礦有色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71.71% 。
「本公司」	指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八八年七月二十九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銅銷售協議」	指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由MMG Golden Grove與五礦有色訂立有關MMG Golden Grove向五礦有色銷售銅精礦之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尾期款項」	指	按照銷售金屬產品之市場慣例支付之尾期款項，據此，於接到賣方之最後發票後 5至10 日內，由買方或賣方（根據臨時款項之金額並視乎情況而定）按照銷售協議條款所釐定最後重量、檢測及價格計算之整項裝運價值餘額支付予另一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鉛銷售協議」	指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由MMG Golden Grove與五礦有色訂立有關MMG Golden Grove向五礦有色銷售鉛精礦之協議(經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修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MG Century」	指 MMG Century Limited，一間於一九八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於澳洲註冊成立受擔保限制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MMG Golden Grove」	指 MMG Golden Grove Pty Ltd，一間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於澳洲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臨時款項」	指 按照銷售金屬產品之市場慣例支付之臨時款項，據此，買方於接到一份完整正本文件（於裝運後由賣方簽發，包括提貨單、保險證明、賣方的重量及水份證明及檢測證明、賣方之臨時發票及賣方之產地證明）立即支付界乎整項裝運估計價值（按協定期間之裝運重量、賣方之臨時檢測及有關商品於協定期間之平均價格計算）90%與100%之間之協定百分比金額。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銷售協議」	指 銅銷售協議、鉛銷售協議、鋅銷售協議1及鋅銷售協議2。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所賦予之涵義。
「鋅銷售協議 1」	指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由MMG Golden Grove、MMG Century及五礦有色訂立有關MMG Golden Grove或MMG Century向五礦有色銷售鋅精礦之第一份協議。
「鋅銷售協議 2」	指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由MMG Golden Grove、MMG Century及五礦有色訂立有關MMG Golden Grove或MMG Century向五礦有色銷售鋅精礦之第二份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修訂）。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Andrew Gordon Michelmore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郝傳福先生（副董事長）、**Andrew Gordon Michelmore** 先生、**David Mark Lamont** 先生及李連綱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立新先生（董事長）、焦健先生、徐基清先生及高曉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龍炳坤先生、**Peter William Cassidy** 博士及 **Anthony Charles Larkin** 先生。